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关联交易预 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 2025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 2026 年度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预计公司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谢志峰、谢铁根、谢辉宗回避表决；《关于预计公司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谢铁根、谢辉宗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接受关联关系人提供的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次预计发生额 ^{注1}	上年实际发生额 ^{注2}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谢栋臣	350	97.03	注3

注1：上次预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预计金额为350万元。

注2：上年实际发生额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生金额。

注3：按上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折算，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55.50万元，上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为105.79万元，发生额占折算年度预计金额比例为58.59%。因此，不存在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以往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预期2026年度将要发生的业务，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下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下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本次预计的时间段为2026年5月1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为：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赵占生	350	0	0	0	无

四、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谢栋臣为公司谢铁根、谢辉宗之父。谢铁根、谢辉宗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谢栋臣之间的运输服务合同已执行完毕，后续运输业务由赵占生承接。

赵占生为公司谢铁根、谢辉宗兄弟姐妹的配偶。谢铁根、谢辉宗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谢栋臣与赵占生拥有多辆运输汽车，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短途汽车运输业务。谢栋臣与赵占生承接公司部分原料和产成品的汽车短途运输业务，负责往返公司至铁路专用线运输原材料和产成品，以及少量近距离客户的产成品送货业务。该部分运输业务线路短且装卸货等待的时间较长，车辆需要及时响应公司的业务需求，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运输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谢栋臣与公司签订的《汽车运输业务协议》已执行完毕，后续运输业务由赵占生承接。

赵占生为公司提供往返于铁路专用线和短途运输业务，通过与多家非关联方运输单位咨询，短途运输价格约为 80 元/吨。结合公司实际运输需求和安全、稳定等方面的考虑，短途运输价格约定为 80 元/吨。目前关联人提供的往返储存库的运输费用约为 13 元/吨。货款结算采用月度结算方式，以银行支票支付运输费用。

公司（甲方）与赵占生（乙方）签订《汽车运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2.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2.1 协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 日，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 （1）甲乙双方签署协议；
- （2）甲方董事会表决通过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事宜。

2.2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有效期续展事宜。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关系人提供的运输服务，该作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